

# 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并更新了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是指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D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 A 类、C 类和 D 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汇安鼎利纯债 A 基金代码	汇安鼎利纯债 C 基金代码	汇安鼎利纯债 D 基金代码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31	006432	028052

### 2、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申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 D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

构申购 D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若 D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 万≤M<300 万	0.20%
3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每笔 500 元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180 天	1.50%
Y≥18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D 类份额时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 (4)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3、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 4、D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5、D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 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开放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开放首日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申请将按照该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净值确认份额。

(2) 投资人申购 D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如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二、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http://www.huianfund.cn)）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ianfund.cn](http://www.huian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了解详情。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一：《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	《基金合同》修改
第二部分释义		<p><u>59、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D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u></p>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del>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del></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p> <p><u>3、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D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D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p>

	<p>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p> <p>邮政编码：100032</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成立日期：1985 年 11 月 2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p> <p>邮政编码：100032</p> <p>法定代表人：廖林</p> <p>成立日期：1984 年 1 月 1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注 册 资 本 ： 人 民 币 35,640,625.7089 万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p> <p>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p> <p>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附件二：《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电话：（010）66105799</p> <p>传真：（010）66105798</p> <p>联系人：洪渊</p> <p>成立时间：1985 年 11 月 22 日</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p> <p>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p> <p>法定代表人：廖林</p> <p>电话：（010）66105799</p> <p>传真：（010）66105798</p> <p>联系人：郭明</p> <p>成立时间：1985 年 11 月 22 日</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p> <p>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p>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一、 基金费 用	<p>(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p> <p>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p> <p>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